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elair Monte

檔案編號：BME/IO/013/lr/12

規劃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十六樓

傳真及掛號
(傳真號碼：2522-8524)

敬啟者：

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跟進
(粉嶺北新發展區)

本人為位於新界粉嶺馬適路 3 號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第五屆管理委員會主席。本法團收到 貴署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發出有關題述事宜之意見收集表格，就有關“粉嶺北新發展區”所展示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即把本苑(馬適路)以北原先劃為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改劃為發展密度及高度較低的住宅發展密度第 2 區，以增加空間感，本法團管理委員會對於 貴署是次提出的規劃感到非常滿意，同時亦表示全力的支持及贊成。

本法團於是次工程研究項目的第二階段中，曾提出了一維持贊成 2005 年 8 月 11 日規劃署所諮詢的舊規劃建議，於本苑(馬適路)對面擬興建私營住宅及小學校舍。是次喜見 貴署接納本法團之意見，此除反映了現屆政府尊重民意及體恤民情之外，更盡顯 貴署盡心盡力及為民服務之精神，實在是全港市民之福。

本法團現再一次表示全力支持及贊成是次第三階段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如對是次回覆之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69 0292 與本苑物業資產經理林先生或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炳耀
2012 年 7 月 9 日

副本致送：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陳羿先生

立法會議員 /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會務顧問—劉江華議員

立法會議員 /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會務顧問——陳克勤議員

北區區議員 /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義務工程顧問—彭振聲結構工程師

綠悠軒管業處—物業資產經理林才明先生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elair Monte

檔案編號：BME/IO/012/lr/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香港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九樓

傳真及掛號
(傳真號碼：2693-2918)

敬啟者：

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跟進 (粉嶺北新發展區)

本人為位於新界粉嶺馬適路 3 號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第五屆管理委員會主席。本法團收到 貴署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發出有關題述事宜之意見收集表格，就有關“粉嶺北新發展區”所展示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即把本苑(馬適路)以北原先劃為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改劃為發展密度及高度較低的住宅發展密度第 2 區，以增加空間感，本法團管理委員會對於 貴署是次提出的規劃感到非常滿意，同時亦表示全力的支持及贊成。

本法團於是次工程研究項目的第二階段中，曾提出了一維持贊成 2005 年 8 月 11 日規劃署所諮詢的舊規劃建議，於本苑(馬適路)對面擬興建私營住宅及小學校舍。是次喜見 貴署接納本法團之意見，此除反映了現屆政府尊重民意及體恤民情之外，更盡顯 貴署盡心盡力及為民服務之精神，實在是全港市民之福。

本法團現再一次表示全力支持及贊成是次第三階段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如對是次回覆之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69 0292 與本苑物業資產經理林先生或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
綠悠軒
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李炳耀
2012 年 7 月 9 日

副本致送：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陳羿先生
立法會議員 /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會務顧問—劉江華議員
立法會議員 /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會務顧問——陳克勤議員
北區區議員 /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義務工程顧問—彭振聲結構工程師
綠悠軒管業處—物業資產經理林才明先生